

QJTC2025047

合同编号:

曲江新区 QJ8-2-17、QJ8-2-18 号 宗地文物发掘劳务服务协议



甲方: 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陕西探源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曲江新区 QJ8-2-17、QJ8-2-18 号宗地 文物发掘劳务服务协议

甲 方：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 方：陕西探源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为确保地下文化遗产安全，推动工程建设顺利进行，甲方委托乙方负责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完成 QJ8-2-17、QJ8-2-18 号宗地 范围内文物发掘劳务配合、安全保卫、土方清理和现场秩序保障等工作。甲、乙双方本着“既有利于工程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的原则，经过协商，现就考古发掘劳务配合工程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三届第四十五号令]）。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十二届第八十一号]）。

1.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

1.4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文物局文物保发〔2006〕42 号）。

1.5 《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5 号）。

1.6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关于加强考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办字〔2022〕71 号。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政办发〔2022〕34号。

1.8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考古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1〕15号。

1.9 《QJ8-2-17 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陕古勘报〔2025〕436号。

1.10 《QJ8-2-18 地块考古勘探工作报告》陕古勘报〔2025〕437号。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曲江新区 QJ8-2-17、QJ8-2-18 号宗地文物发掘劳务服务。

2.2 项目位置及范围：QJ8-2-17 号宗地位于曲江新区南三环以南，公田三路以西，春临三路以北。QJ8-2-18 号宗地位于曲江新区南三环以南，公田三路以东，春临三路以北。

QJ8-2-17 号宗地经考古勘探共发现各类遗迹 142 处。其中，古文化遗存 119 处：墓葬 106 座、沟 3 处、井 3 眼、灰坑 7 处；近现代文化遗存 23 处：墓葬 12 座、扰土坑 11 处。

QJ8-2-18 号宗地经考古勘探共发现各类遗迹 74 处。其中，古文化遗存 53 处：墓葬 51 座、古沟 2 处；近现代文化遗存 21 处：墓葬 9 座、扰土坑 12 处。

2.3 负责 QJ8-2-17、QJ8-2-18 号宗地《考古勘探工作报告》载明的各类遗迹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土方挖掘、支护加固、安全保卫、土方清理和现场秩序保障等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跟随发掘技术单位工作期限提供全程劳务配合服务。发掘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后组织进场，自进场后 60 日内完成全部发掘，如遇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或重大考古发现，工期顺延。

第四条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计算方式及标准：工作费用=发掘量×单价。竖穴墓道、墓室、沟、井、坑等的发掘量按照“发掘面积*深度系数”计算，斜坡墓道发掘量按照“发掘面积*深度系数/2”计算。深度系数按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90）文物字第 248 号）和《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基本建设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试行）》（陕古发〔2024〕35 号）的规定执行：文化层平均厚度不足 1 米者，以基数递减 30%，文化层平均厚度不足 0.5 米者以基数递减 50%。文化层平均厚度在 2 米以上，每增加 0.5 米预算定额相应递增 15%。单价按照 985 元/m³计算。

4.2 合同价款：本协议暂定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捌拾伍万贰仟叁佰叁拾伍元（3852335.00 元）。最终按照 4.1 条款以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项和工程量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协议暂定含税总价，超过协议暂定含税总价的按照协议暂定含税总价结算。

上述费用包含完成项目考古发掘任务所需劳务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即清包人工费、设备机具使用费、土方清理和内倒费用、安全保卫费、支护加固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扬尘治理费（扬尘绿网覆盖不计次数，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

4.3 绩效评价

4.3.1 绩效验收：待整体工作完成并提交验收资料后进行本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编制验收方案，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并予以公示。

4.3.2 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达到 90 分（含）以上为优；绩效评价达到 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绩效评价达到 60 分（含）至 80 分为中；绩效评价 60 分以下为差。

4.3.3 结果应用：评价为优，全额支付审定后工作费用；评价为良，支付审定后工作费用的 90%；评价为中，支付审定后工作费用的 80%，并按照甲方要求限时整改；评价为差，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相关条款执行。

4.4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两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付给乙方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正规收款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4.1 协议签订乙方进场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4.4.2 发掘工作任务全部完成，甲方取得发掘技术单位出具的正式发掘工作报告，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资料和发票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并按照评价结果对应等级办理费用确认和付款手续，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1 协调周边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工作环境。

5.1.2 按照考古发掘技术单位要求对发掘现场进行清表作业，并负责发掘过程中涉及的土方倒运等工作。

5.1.3 为乙方提供临时水、电等协调帮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关建议。

5.1.4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新的文物遗存（古遗址、古墓葬）或重要考古发现，必须立即停工，并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进行妥善处理，新发现的文物遗存涉及考古发掘的，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发掘费用。

5.1.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5.2 乙方责任与义务

5.2.1 乙方承担考古发掘所需的民工劳务外包、安全保卫、支护加固项目，并自行配备完成本项目考古发掘所需的全部临建、机械车辆、器材设备。

5.2.2 乙方根据考古发掘单位要求配备足量民工，并派出专人进行管理，对发掘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支护、加固，确保施工过程中的文物、人身和设备安全。

5.2.3 乙方应安排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民工、保安、支护人员等所有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乙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5.2.4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听从考古发掘单位现场负

责人员的指挥，如因乙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2.5 乙方负责发掘工地的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与考古发掘单位协商在工地现场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配备足量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 24 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现场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因乙方未尽相关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给甲方及国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5.2.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施工，科学安排，精确记录，确保考古发掘民工劳务外包施工质量。

5.2.7 乙方按照生态环保行政管理单位要求做好项目范围内裸露黄土覆盖、落实施工过程中的治污减霾等工作。

5.2.8 乙方应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考古发掘实施单位积极合作、合理安排、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缩短工期，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第六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6.1 因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2 因本协议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乙方有保

密义务，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提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逾期一日以未付经费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 LPR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1.2 非因乙方原因擅自终止协议，按照实际工程量确定结算工作费用。超出协议总价款的，按照协议总价款支付。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乙方逾期未完成劳务服务，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协议总价款为基数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 LPR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逾期超过 30 日未完成劳务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并承担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2.2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标准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视情进行处罚。

7.2.3 乙方违约擅自终止协议，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

7.2.4 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时，每出现一次上述事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还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工作费用，并承担协议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2.5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其他

8.1 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重大事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8.2 若乙方与该项目考古发掘单位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影响项目推进，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8.3 当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4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协议终止。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丰飞

联系人：王丰飞

电话：15991271076

开户银行：

账户：

账号：

日期：2015年 9月 30日

乙方：陕西探源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王一帆

电话：18049269804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账户：陕西探源文物保护有限公司

帐号：183011520000004073

日期：2015年 9月 30日



